

# 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文件

平湛“放管服”组办〔2022〕10号

## 关于印发《推行“政商通办”服务 推进政务服务“就近办”工作方案》的通知

曹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推行“政商通办”服务 推进政务服务“就近办”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湛河区推行“政商通办”服务 推进政务服务“就近办”工作方案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联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税务局等单位，携手湛河区各商场、大型综合性超市等综合性商业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场、园区等第三方企事业单位，具备企业聚集、人口密集、群众急需等特点，以下统称“综合性商业机构”），探索推行“政商通办”服务，促进“互联网+政务+商业”有机结合，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实现政务服务“就近办”“马上办”。现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建设目标

充分发挥综合性商业网点渠道和政商融合优势，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就近办”“马上办”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商通办、互惠共赢，提升企业、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实现“政府少花钱、商业拓流量、百姓得实惠”的目标。

## 二、主要任务

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税务局等单位协调配合，成立湛河区“政商通办”工作领导小组，组建“政商通办”工作专班，共同推进“政商通办”工作。在全区具备条件的综合性商业网点设立“政商通办”服务专区，采取前移政务服务综合窗口至商业网点、投放“政务服务一体

机”、授权各商业网点人员辅导办理等方式。依托综合性商业机构网点辐射范围和智能服务终端分布宽度优势，延伸政务服务受理渠道，打造群众身边的政务服务大厅。

（一）建设“政商通办”服务专区。由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税务局等单位和各综合性商业机构，联手推进政务服务和惠企利民业务协同、数据共享、服务下沉。选择具备事项进驻、系统对接和人员配备等条件的综合性商业网点，设立“政商通办”服务专区。实行成熟一个、开通一个，在全市10个乡（街道）、各综合性商业机构铺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联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税务局等单位推进开展“政商通办”工作，相关业务部门负责对接网络、接入业务办理系统和人员培训。湛河区各综合性商业机构负责各网点“政商通办”服务专区场地改造、人员配备等。

（二）政务服务窗口前移至服务柜台。具备条件的综合性商业网点，可在“政商通办”服务专区开设不动产服务、公积金、市场监管、社会保障等窗口，将不动产登记、网签备案、契税缴纳、公积金办理和工商注册等业务延伸至各网点。

（三）投放“政务服务一体机”。平顶山市政务服务一体机目前已投入使用，效果良好，由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与各商业网点协商，向自助机运维公司购置或租赁政务服务一体机投放至各网点“政商通办”服务专区，专班协调相关单位提供运维支持，保障租赁及运维费用。

### 三、实施步骤

(一) 成立“政商通办”工作专班。由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牵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税务局等相关单位、“政商通办”技术人员等共同参与组成工作专班，对所开展工作协调组织推进，并对落实情况定期进行研讨，及时分析存在的问题，加强协调沟通，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完成时间：2022年11月30日前，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税务局、相关技术公司

(二) 设立“政商通办”服务专区。辖区各综合性商业机构在符合条件的网点设立“政商通办”服务专区，统一服务专区标识，并同步设立政务服务综合专柜，完成系统操作和业务受理等方面的培训，投放“政务服务一体机”。

完成时间：2022年12月31日前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综合性商业服务机构、相关技术公司

(三) 全区推广铺开。按照2022年底前开设1个“政商通办”服务专区的目标拓宽服务覆盖面。加强与各综合性商业机构间协作，推动更多网点开展“政商通办”服务。

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税务局、各综合性商业机构、相关技术公司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责任落实。推行“政商通办”，可以有效提升全区政务服务能力，真正方便企业群众办事，进一步提高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实施，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确保做到领导到位、责任到位、工作到位。

（二）强化工作合力。推行“政商通办”服务是推进“数字政府”综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和推动民生改善的重要举措，是打通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的重要环节，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人民至上，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协同，确保工作落地。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做好合作机构合作模式确认和协议签订，保障企业群众意见建议反馈渠道畅通，推动“政商通办”服务不断优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联系和发动各综合性商业机构参与推进“政商通办”服务，协调和推动“政商通办”服务创新发展；各综合性商业机构要按照统一指引和要求，积极做好对接和沟通，保证服务标准和质量，打造更多“政商通办”优秀案例。

（三）强势宣传推广。为扩大“政商通办”服务在企业、群众中的知晓度和影响力，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税务局和各综合性商业机构要紧密配合，强化宣传推广，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发布宣传“政商通办”服务，统一各“政商通办”服务专区标识，通过播放“政商通办”服

务宣传短片，打造“政商通办”服务品牌，营造浓厚宣传氛围，促进服务家喻户晓。

- 附件：1、湛河区“政商通办”工作领导小组  
2、湛河区“政商通办”事项指导目录（第一批）

## 附件 1

### 湛河区“政商通办”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王 铮
副 组 长：	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局长	李艳佳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杨盛夏
	区税务局局长	黄镛烨
成 员：	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张鹏辉
	区税务局副局长	邢飞鹏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股股长	沈 涛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李艳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张鹏辉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附件 2

### 湛河区“政商通办”事项指导目录（第一批）

（共计 130 项）

现场授权办理类事项清单（ 58 项）		
序号	事项单位	办理项名称
1	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	设立登记
2		变更名称
3		变更经营场所
4		变更经营范围
5		补发营业执照
6		注销登记
7	市场监管局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	设立登记
8		变更名称
9		变更住所
10		变更投资人
11		变更经营范围
12		变更投资人姓名和住所
13		补发营业执照
14	注销登记	
15	市场监管局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	设立登记
16	市场监管局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	变更名称
17		变更负责人
18		变更住所
19		变更经营范围
20		变更负责人姓名和住所
21		补发营业执照

22		注销登记	
23	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新申请	
24		变更店名	
25		变更负责人	
26		变更经营范围	
27		延续	
28		遗失登记	
29		损坏登记	
30		注销登记	
31		市场监管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新申请
32			变更单位名称
33	变更单位法人		
34	换证登记		
35	注销登记		
36	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	新设立	
37		变更经营者名称	
38		变更经营品种	
39		延续登记	
40		补发登记	
41		注销登记	
42	医保局	医保帐户查询	
43		医保个人消费记录查询	
44		医保异地安置备案	
45		家庭成员信息查询	
46		新生儿医保参保	
47	税务局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交纳	
48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交纳	
49		灵活从业养老保险费交纳	
50		灵活从业医疗保险费交纳	

51	社保局	退休人员资格认证
52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查询
53		个人缴费信息查询
54		失业待遇发放信息查询
55		个人参保信息查询
56		职工养老保障账户查询
57	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查询
58	刻章公司	公章刻制
<b>自助机办理类事项清单（31项）</b>		
<b>序号</b>	<b>事项单位</b>	<b>自助机事项名称</b>
1	市房产事务管理中心	房屋维修基金缴存
2		房屋维修基金更名
3		房屋维修基金变更
4		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
5	市税务局	完税证明
6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水表更名、过户
7		燃气用户信息变更
8		供热用户信息变更
9		不动产变更登记
10		不动产更正登记
11		抵押权注销登记
12		不动产权证书遗失补证
13		非税发票开具
14		不动产缴费
15		开发商电子证照领取
16	人社局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17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18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

19		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20		领取养老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
21		失业补助金申报登记
22	市医保局	职工停保申报
23		灵活就业新参保
24	市公交公司	公交老年卡年审
25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租赁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26		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未重新就业且封存满半年提取住房公积金
27		出境定居提取住房公积金
28		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29		公积金还款卡变更
30		最低生活保障提取
31	市城市管理局	城管违章停车处理
<b>自助机查询类事项清单（41项）</b>		
<b>序号</b>	<b>事项单位</b>	<b>自助机事项名称</b>
1	人社局	就业失业登记证明与打印
2		个人社保缴费查询与打印
3		养老金待遇发放查询与打印
4		社保缴费登记状态查询
5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
6		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信息查询
7		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
8		社保卡制卡进度查询
9		社保卡状态查询
10	医保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11		医保缴费查询
12		医保消费查询
13		医保申报进度查询

14		市直职工异地住院费用非即时结算《医疗费用报销单据》查询
15		市直职工医疗费用报销查询
16		市直退休职工异地安置备案信息查询
17		市直职工医保个人基础信息查询
18		市直职工生育保险待遇查询
19		市直职工医疗结算费用信息查询
20	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
21		不动产状态信息查询
22	房产事务管理中心	居民房产证明查询
23		维修资金缴存信息查询
24		商品房预售合同信息查询
25		存量房网签合同备案信息查询
26		预售许可证查询
27	市一窗	一窗受理
28	市卫健委	出生医学证明查询
29	市公安局	户籍信息查询
30	市民政局	婚姻信息查询
31	公积金	个人贷款进度查询
32		个人提取明细查询
33		个人贷款信息查询
34		个人逾期未还款明细查询
35		个人贷款还款明细查询
36		公积金缴存信息查询
37		公积金个人信息查询
38	市税务局	办税地址查询
39	生活服务	自来水欠费记录查询
40		天然气欠费记录查询
41		暖气欠费记录查询